

# 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西畴分局文件

西环审〔2024〕4号

## 文山州生态环境局西畴分局关于马关至西畴 高速公路（西畴段）隧道2号混凝土 拌合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交投集团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请报批的《马关至西畴高速公路（西畴段）隧道2号混凝土拌合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我局建设项目集体审批领导小组审批，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马关至西畴高速公路（西畴段）隧道2号混凝土拌合站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云南交投集团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西畴县兴街镇甘塘子村东南侧

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占地 11034m<sup>2</sup>（16.55 亩），主要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组成，站内建设 2 台 HZS120 搅拌机，配置 10 个罐体（水泥粉 8 个、粉煤灰 2 个），容积均为 100t/个，每个筒仓顶部配套设置电磁脉冲布袋除尘器和压力安全阀；设置 1 个容积为 72m<sup>3</sup>的蓄水池，1 个初期雨水收集池（100m<sup>3</sup>），1 个三级沉淀池（55m<sup>3</sup>），1 个隔油池（0.5m<sup>3</sup>），1 个化粪池（13.5m<sup>3</sup>），减水剂储罐 2 个（5t/个），临时储油库一间（60m<sup>2</sup>），2 个柴油储罐（共 25t），危废暂存间 1 间（5m<sup>2</sup>），1 个污泥干化棚（5 m<sup>2</sup>）；设置 5 个骨料仓，配套建设型钢彩钢瓦雨棚。本次建设内容不包含原料堆场及化验室，原料堆场使用云南马关至西畴高速公路工程配套建设的临时原料堆场，该堆场已取得《文山州生态环境局关于马关至西畴高速公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文环复〔2022〕103 号）；化验室依托使用云南交投集团公路建设有限公司马西高速公路第三施工总承包部已建成实验室。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年工作 2400h。

生产工艺：砂石料（计量）+粉煤灰（计量）+水泥（计量）+水（计量）+外加剂（计量）——搅拌机搅拌——混凝土罐车——外运。

**产品及规模：**项目产品为商品混凝土，规格为 C20、C25、C30、C35、C40，不同规格商品混凝土生产量根据需求自行调剂，年产 6 万吨。

**主要污染物：**废气（颗粒物、粉尘）、废水（生活污水）、噪声（设备噪声、运输车辆噪声）、固废（收集尘、沉渣、污泥、生活垃圾、废机油）。

**项目投资：**投资总额：2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7.9 元，占总投资 13.54%。

《报告表》已通过专家评审，项目实施可能对当地生态环境造成一定不良影响。在全面落实法律法规、《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所产生的不良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预防和减轻。我局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 二、项目在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一是原料堆放场设置顶棚和三面围挡，围挡高度不低于原料高度，装载车辆进出口处设置软帘围挡，同时内设喷雾降尘措施，装卸过程中应加强洒水作业，降低粉尘排放量，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后排放至外环境。二是水泥、粉煤灰贮存于密闭筒仓内，通过电磁脉冲除尘器收集处理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 中

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后通过仓顶排气口外排(排气口距离地面不低于 15m)。三是水泥、粉煤灰、砂石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输送带全线密闭降低粉尘的影响,搅拌楼全封闭,搅拌粉尘全部进入袋式收尘器收集处理,收集处理的粉尘直接返回搅拌机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经搅拌楼阻拦处理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 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后排放至外环境。四是在骨料皮带输送机廊道上部加盖侧面密封,下部设置收料盘,进行封闭处理。五是生产区域、运输道路、待车区域等全部硬化,其他区域采用块石、公分石覆盖压实或进行植被绿化。六是每日对运输道路进行清扫,运输车辆减速慢行,运输过程中粉料采用罐车密闭运输、砂石采用防尘网覆盖,严禁敞开式、半敞开式运输,杜绝沿途撒漏。

(二)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一是完善厂区“雨、污分流”的排水系统,设置有效容积不低于 55 立方的三级沉淀池,初期雨水经沉淀后用于场地降尘用水,不外排。二是食堂配套设置隔油池,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工作人员清洗废水统一排入化粪池处理,及时对化粪池、隔油池进行清掏。三是搅拌机清洗废水、混凝土运输罐车清洗废水、混凝土运输车辆外部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经“三级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得外排。四是及时对沉淀池、导排水沟进行清理、清掏,避免排水沟堵塞,造成废水外溢污染环境。

(三)严格落实噪声防控措施。一是项目设备安装过程中应结合项目区周边噪声敏感区域布局,施工机械尽可能选取运行良

好的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等措施减少设备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二是定期对产噪设备进行检修和维护，严守操作规范，保证设备正常运行，避免故障产生非正常噪声影响。三是合理控制运输车辆车速，合理安排运输班次，选择合理的运输线路，在运输过程中应注意绕开居民集中区。四是区域内增加绿化措施，进出项目区的车辆减速慢行，降低噪声影响。项目北侧、东侧、西侧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a类标准，南侧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并按自行监测计划开展监测。

(四)落实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一是对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二是及时对沉淀池、化粪池、隔油池定期清掏，混凝土废料、沉淀渣等运往高速公路弃土场堆放，化粪池渣、隔油池渣用于项目区绿化及植被施肥。三是按照相关标准设置危废暂存间，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采用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暂存间设计、建设和运行必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并委托有资质的公司定期转运处置。对产生、入库、转运情况建立管理台账，存档备查，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管理各项制度。

(五)落实环境信息公开要求。本项目的施工及运营期间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应该及时公开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主动做好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

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强化应急管理。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制定和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措施，建立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应急培训档案，及时发现并消除环境安全隐患。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适时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落实应急设施、物资和经费，加强环境应急能力保障建设，高度重视环境风险事故的防范与应急管理工作，对所造成的损害承担企业主体责任，加强设备管理和维护，防止非正常排放事故发生。

四、项目若发生重大变动，须另行组织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竣工后应及时对环保设施进行调试，环保设施调试正常后，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自行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应在项目竣工3个月内完成，确需延期调试验收的，最长不得超过一年，经验收合格报我局备案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六、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应按照国家《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http://permit.mee.gov.cn/>)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

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七、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由西畴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本项目的“三同时”监督管理。对已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必须严格执行，并接受我局的监督，如有违反，将依法进行处罚。

文山州生态环境局西畴分局

2024年3月4日



